

马路镇镇区路灯维修协议书

甲方：岑溪市马路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岑溪市上明建筑装饰工程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服务项目能优质、安全、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望共同信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作内容、地点及标准

1. 项目内容：对马路镇镇区的路灯进行维护检修；
2. 工作地点：马路镇马路社区；
3. 质量标准：按照建设方的要求，按质、安全完成工程量。

二、工程施工期

2025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三、项目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方式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服务价款给乙方。共需资金贰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21520元）（含税金）。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乙方在维护检修作业过程中，必须采用专业设备安全、规范作业，高空作业须具备相应资质。为甲方保护好灯具设施，不得损坏甲方相关物品，否则，甲方有权对毁坏的物品

2025/06/16 18:59

按照市场价格要求乙方赔偿，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派。

五、安全责任约定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作业过程中参与作业人员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属于乙方违规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马路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代表人：



乙方：岑溪市上明建筑装饰工程队
代表人：岑明



2025 年 3 月 2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镇区路灯维修协议书	业主单位	马路镇乡村建设保障中心
施工地点	马路两个镇区	施工单位	上明建筑装饰工程
开工日期	2025.3.2.-2025.3.15	竣工日期	2025.3.15
工作内容及 工程量清单	见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按业主要求施工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岑明上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5.3.16

业主单位代表签字:

何华新 覃兴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2025.3.16